附件2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住建委联合各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大兴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中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关于印发《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京建发〔2021〕40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二、目标

该文件的制定是为了继续鼓励引导农村地区建设符合我市抗震设防和节能要求的宜居型示范农宅，提高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农村住房品质。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包含四大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明确了制定此《工作方案》的指导思想、制发目的。

**第二部分工作内容：**一是建设内容和主体资格：明确了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主体为规划农村地区具有本市农业户籍居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下简称“农户”)。二是建设标准：对房屋抗震与节能建设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后的房屋抗震设防烈度要求、外墙、外窗传热系数要求等，同时鼓励进行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农宅建设标准。三是资金奖励标准：仅实施抗震加固改造一项的每户按照市级财政1万元/户进行奖励, 实施节能改造的须门窗、外墙保温两项同时进行，每户按照市、区两级财政最高1.68万元/户进行奖励。同时实施抗震和节能两项改造的市、区两级财政最高奖励为2.68万元/户。

**第三部分工作程序：一申报**实施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的农户按照（京兴政农发〔2021〕5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村委会提出建房申请。**二确户**申请对象在村委会协助下填写《北京市 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确认表》同时由村委会、各镇政府相继评议并公示，再由区级相关单位签署意见。**三信息录入由**各镇政府确户后应及时将抗震节能农宅建设信息录入“北京市农村建筑改造监管系统”。**四验收**实施改造并验收。

**第四部分工作要求：**明确了区级相关单位、各镇政府、村委会等相关职责：各镇政府是该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并提出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宅建设品质和加强监督管理等保障措施。

特此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